**解除套繪申請書**

案號：08180204

（農業用地已變更為其他分區）

本人（○○○等幾人）申請所有土地（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筆，詳附表清冊）解除套繪，該申請土地原套繪列管作為本市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○○號自用農舍（ - 字第0000號使用執照，建物坐落於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地號）之配合耕地使用。

本案申請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12條以下規定規定辦理解除套繪：（以下項目擇一）

⬜ 一、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（指座落基地）

⬜ 二、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（指配合農地）

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係：○○區○○○○用地/地目，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后附，惠請 貴局准予解除套繪。

此致

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代理人簽章：（無代理人請刪除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國民國 年 月 日

**解除套繪（已變更為其他分區）書件檢視表**

|  |
| --- |
| 書件項目 |
| 應檢附 | □ 1.申請書□ 2.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身份證影本（簽章）□ 3.申請解除註記土地及所有權人清冊□ 4.申請解除套繪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□ 5.建物第二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（確認門牌）□ 6.最近一次核准竣工核准圖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⬜ 7.解除套繪透明描圖（依本局原套繪室圖說比例，透明描圖1份、白紙4張，須著色）⬜ 8.本局套繪室套圖影本（都市計畫內）。□ 9地號變更流程圖(欲一併辦理其他提供興建之農地解除套繪者)□10解除套繪補正完竣申請書（補正時使用） |
| 視個案情形依規檢附 | □11委託書□12理人身份證影本（無則免附）□13門牌整編證明(未涉門牌整編者免付)□14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（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） |
| 由都市發展局視案情調閱檢附 | ⬜15自用農舍使用執照(或使用執照存根聯)影本□16其他  |

註1：文件1~10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申請人應檢附送後本局臨櫃掛號，未備齊者不予受理。

註2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於3個月內。

**申請書電子檔下載 網路路徑：**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> [重點業務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np.asp?ctNode=11785&mp=127010) > [表單下載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np.asp?ctNode=12015&mp=127010) > 建物管理類

檔案名：[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申請書[（地號已變更為其他分區)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ct.asp?xItem=1578886&ctNode=12015&mp=127010)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ct.asp?xItem=1578883&ctNode=12015&mp=127010)

**附表、申請解除套繪土地及所有權人清冊（共 筆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 | 僅填申請解除地號 |
| 原使用執照套繪土地地段地號 | 重測前土地地段地號 | 目前土地地段地號 |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 |
| ○○○ | ○○區○○段 地號 | ○○區○○段 地號 | ○○區○○段 地號 | 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 |
| A000000000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

**解除套繪委託書**

|  |
| --- |
| （農業用地已變更為其他分區）本執照申請，所附一切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提供。 |
|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【農舍門牌】中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 【申請地號】 ○○區○○段 地號 等 筆請領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。 |
| 【委託人(申請人)】【姓名或法人名稱】○○○ 等 人 簽章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B000000000【聯絡電話】04-00000000【戶籍地址】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【通訊地址】同上【受託人】【姓名】○○○ 簽章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B000000000【聯絡電話】04-00000000【通訊地址】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|

解除套繪 補正完竣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於 年 月 日掛號申請之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辦理解除套繪（農業用地已變更為其他分區）乙案，原核准之使用執照為( ) 使字第 號，今已補正完竣，送請 貴局復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 補正通知函。

 此 致

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申請人（簽）章：

地 址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已變更為其他用地案件 說明簡圖：

**興建農舍當時：**

甲以農業用地A、B地號（甲、乙、丙所有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（甲農舍），A、B等2筆地號土地全部套繪管制。

甲農舍

A地號

（甲、乙共有）

假設各持分1/2

**農業用地**

B地號

（丙所有）

**農業用地**

**（配地）**

+

**現在：**

A地號，甲乙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為A、A-1地號

**情況一、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**（A地號後變更編定為其他分區土地，如甲建、住宅區等），乙、丙可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12條第3項第1款：「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」規定，向本局提出A-1、B地號之解除套繪。

 可解除套繪 可解除套繪

甲農舍

A地號

（甲所有）

**甲種建築用地**

（或其他分區）

B地號

（丙所有）

**農業用地**

+

A-1地號

（乙所有）

**農業用地**

**情況二、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**（A-1、B地號後變更編定為其他分區土地，如甲建、住宅區等）乙、丙可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12條第3項第2款：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」規定，向本局提出A-1、B地號之解除套繪。

 可解除套繪 可解除套繪

+

甲農舍

A地號

（甲所有）

**農業用地**

B地號

（丙所有）

**住宅區用地**

（或其他分區）

A-1地號

（乙所有）

**甲種建築用地**

（或其他分區）地）